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泰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學

相 對 人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5,9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前項規定，於撤回上訴時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聲請人(即原告、反訴被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、反訴原告)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4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諭知「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、「反訴訴訟由反訴被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建上字第5號(下稱第二審)

01 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
02 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；反訴部分
03 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(除減縮部分外)訴訟費用被上訴人
04 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相對人雖不服提起第三
05 審上訴，嗣又撤回上訴，是全案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
06 開卷宗查核無誤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後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08 9,885,603元(參第一審卷(二)第22頁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)，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5,032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及補繳在
10 案。又聲請人就第一審本訴敗訴全部上訴，嗣撤回逾期違約
11 金1,110,158元之上訴，即聲請人第一審本訴上訴未確定之
12 訴訟標的金額為28,775,445元，是第一審未確定部分關於本
13 訴之訴訟費用金額為264,815元【計算式：聲請人繳納費用2
14 75,032元×（聲請人上訴金額28,775,445元÷聲請人訴訟標金
15 額29,885,603元）=264,8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16 同】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千分之六即
17 1,589元【計算式：264,815元×6/1000=1,589元】由相對人
18 負擔，餘263,226元由聲請人負擔。另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
19 訟費用、反訴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分別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支
20 出，並應自行負擔，無從向他方為請求，併予敘明。

21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就第一審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
22 並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12,548元、46,050元，嗣減縮本
23 訴請求金額為28,775,4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97,896
24 元，因減縮部分依前開實務見解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撤回
25 部分之裁判費差額14,652元【計算式：412,548元-397,896
26 元=14,652元】自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是第二審本訴部分裁判
27 費應以397,896元計算，加計反訴部分之裁判費46,050元，
28 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443,946元，依第二
29 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十分之一即44,395元【計算
30 式：443,946元÷10=44,395元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十分之
31 九即399,551元【計算式：443,946元×9/10=399,551元】由

01 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合計為
03 45,984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1,589元+第二審44,395元=45,9
04 84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5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